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延遲寄發涉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擬將該通函及出售通函合併成一份通函，以便股東參閱。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出售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i)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ii)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出售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更多資料、本集團及黑龍江國中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如出售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出售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統稱「出售資料」)。

本公司擬將該通函及出售通函合併成一份通函，以便股東參閱。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出售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